　　　　　　　　　　　　　　　　　 类别标记：B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3〕9 号　　　 　 签发人：卢泽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8号建议的答复

陈明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提高发展水平问题。一是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持续落实“百千万”工程贯彻实施意见和重点任务清单，扎实推进“红色强基”示范镇村创建，同步组织开展后进村级党组织整改提升专项行动，排定新一轮后进名单，跟进落实“五个一”帮扶机制，以“一村一策”开展精准整转。二是加强村书记培训。每年组织开展村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确保村党组织书记轮训全覆盖。深化“导师帮带制”，评选市级以上金牌导师13名，建立帮带工作台账，推动导师与新进班子成员、后进村社党组织书记等重点对象帮带全覆盖。三是强化目标考核。我市每年都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纳入镇（街道）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之中，并根据形势需要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我们将“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90%以上”“留用地指标兑现情况”以及抱团发展等模式创新纳入镇（街道）乡村振兴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中。

（二）关于创新发展思路，拓宽村经营空间问题。一是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近年来，我市聚焦乡村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通过党建联建推动具有互补互促互联互动条件的村组成片区，以片区为单位成立强村公司，推进片区村庄联合经营，按照多村合作、镇村联营、国资入股形式，组建片区强村公司，在片区党委领导下，统一负责片区运营，确保片区资源要素“一个口子”运作，如新浦镇建立片区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村级集体资产吸纳到镇级资产运营平台统一管理，有效盘活农村各类资产，平台试运行以来实现组团村集体收入增幅近30%，仅海涂发包项目每年增收800万元。目前全市已培育成立33家片区强村公司和片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二是鼓励村级开展村域内闲置资源盘活利用。鼓励各地利用村庄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发展特色产业的项目，盘活老旧村办公楼、集体厂房、校舍、山林、滩涂等闲置低效集体资产资源更新改造经营的项目，通过出资、入股合作等方式兴办三产经营服务实体企业的项目等，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对其他村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补助。如新浦镇西街村以拆旧新建的方式实施村庄经营试点项目。通过拆除老旧村集体厂房（原浙东水表厂改造）新建标准厂房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2506.35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3221平方米，投资概算765万元，工程主体现已完工。项目建成后拟出租经营，预期每年为村集体带来70万元的经营性收入。三是鼓励村级发展现代农业产业。鼓励农村土地向高层次人才适度规模流转，对新引进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人才从事现代农业，且连片流转土地100亩（含）以上、流转年限5年（含）以上的，给予村300元/亩一次性补助。

（三）关于突出政策引导，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制定出台政策。制订印发了新一轮《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慈党办〔2021〕50号），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建设物业经济发展项目的按工程结算价的80%进行补助，补助上限为每村200万元；购买村集体经济发展用房的，市财政按新房以购房价的80%进行补助，二手房以实际成交价与中介部门评估价孰低原则的80%进行补助，市财政补助上限为每村20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970万元。二是创新推出信贷产品。通过政策激励，制定出台金融业考核办法并安排一定奖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涉农产品创新、加大信贷投放。如慈溪农商行推出和美“兴村贷”等10个专项贷款产品，精准对接乡村振兴重点项目、重点环节信贷需求，全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建设、经营性项目开发，助力村级经济组织高质量发展，其中目前“兴村贷”贷款余额达3.8亿元。三是完善税负政策。在《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对符合条件的村可按规定享受支持农业农村和小微企业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财政补助作为不征税收入。对村集体出租收入的纳税贡献和办理土地出让税收贡献，由镇（街道）出台政策予以相应奖励。

（四）关于加强人才建设，优化农村经营管理问题。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慈溪市城乡社区工作者一体统筹管理试行办法》（慈委组〔2023〕28号），经过公开申报、初审、面试、笔试等环节公开招录城乡社区工作者86名，目前处于考察阶段。二是加强培训。每年对全市农经干部、代理会计及村级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农经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廉政意识。聚焦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围绕稳产保供、产业结构、乡村数字经济、和美乡村建设等，以基层两委成员、农村网格员等为重点培养对象开展专题培训，采用专题讲座、经验传授、研讨交流、访学观摩等方式进行，着力提升其乡村治理能力、产业规划能力、共富带动能力，年培训100余人次。三是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在《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市对镇（街道）目标管理考核和乡村振兴专项考核，对工作中表现优秀、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给予鼓励。

下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通过推进村庄经营、发展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结对帮扶、资源盘活等村级集体经济增长“八大举措”，以政策叠加效应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二〇二三年六月四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行慈溪支行，市委组织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新浦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胡利强

联系电话：0574-63976716